

关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长江 Y1      债券代码：148221.SZ

债券简称：24 长江 Y1      债券代码：148659.SZ

债券简称：25 长江 Y1      债券代码：524103.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及发行人披露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公告文件，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公告文件，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23长江Y1、24长江Y1、25长江Y1）的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拟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触发上述债券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

##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前述对普通股股东的分红事项系正常利润分配，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公司日常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合理安排资金，确保永续次级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